

#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

99年3月4日第12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 
99年5月7日老化學位學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，提升研發能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  - 1、研究計畫部分：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（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）。
  - 2、研究論文部分：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，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。惟屬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(二)至(五)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。
  - 3、國衛院需為本學程合聘師資。
  - 4、中國醫藥大學須具本校醫學院專任助理教授(含合聘)以上之資格，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，研究成績卓著（國科 RPI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8.0 一篇以上者），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：學生入學後需自學程內師資擇定指導教授。若其所選擇者為國衛院教師，則其另需一位學程內的本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；反之，若其所選擇者為學程內的本校教師，則其另需一位國衛院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學生就學期間，其修課及研究，由主指導教授做決定，研究成果共享。
- 四、本學程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：
  - 1、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。
  - 2、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。
  - 3、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。
  - 4、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5、若有共同指導情形，其指導學生數均分。
- 六、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，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，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，由本學程主管監督之。
- 七、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，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。
- 八、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，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